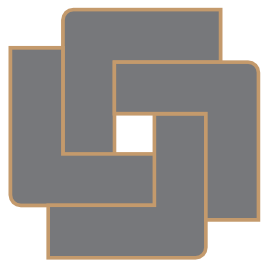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辭任以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情況

###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辭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廖金龍先生(「廖先生」)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廖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廖先生於在任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未符合上市規則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關於董事會的組成的規定。

在廖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的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7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任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